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王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王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王金先生个人简历

王金，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4年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总监、销售部副部长；2014年至2017年任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金先生通过杭州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王金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其中107,187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并直接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王金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一董事王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王健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瑶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王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监事会和监事有关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相关条款，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在《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订〈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须在2025年9月12日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7.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8.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9.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0.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11.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12.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3.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4.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5.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6.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7.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8.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9.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0.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1.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2.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3.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4.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5.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6.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7.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8.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9.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0.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1.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2.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